

(2021浙0282民初3051号)

刘先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追偿纠纷一案,审理结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先生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宁波慈溪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本息452159.76元,利息损失359020.39元及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52159.76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金额)利息损失以及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1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廖国文、云辉、杨曼的申请,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湖州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债权人会议选举的管理人,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指派胡正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清算组负责人。根据《破产法》规定,湖州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应于2021年8月17日前向债权人会议处以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首安永街148号四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夏要联系电话0572-8067325,13655825637并附上周一至周五8: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书面送达,书面送达费用由无权处分人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人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送达,可以在破产清算组成立前向申请人报告,但在此之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对财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对财产。湖州魔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财务责任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书、债务清单、债权明细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说明,移交给财产管理人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不交出或移交虚假的财产不真实,或者伪造毁损有关财产的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本院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对象是管理人、代理人、债权人。依法参加债权人会议有权利和义务。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系人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如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起诉状副本或答辩状副本。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将公告的事项书面通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03号)

潘仁忠: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被告潘仁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王芳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750元,由原告王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民初750号)

肖万贵:本院受理原告吴江与被告肖万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

0702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028号)

施春卫: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顺达电器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3949号)

刘军斌:本院受理原告丁丰平与被告刘军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222号)

叶某金:本院受理原告罗梅金与被告叶某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272号)

王玉玲:本院在审理原告方笑玲与被告王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378号)

王鑫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光克与被告王鑫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5185号)

史大飞:本院受理原告姬娇与被告史大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5303号)

邱高顺: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斌与被告邱高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

070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朱文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邱高顺货款15000元;二、驳回原告邱高顺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现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你。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7日

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610号)

金华市西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山谷道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西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23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066号)

江鹤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江兵与被告江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江鹤峰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利息总计3236.68元,利息加本金共计101715.6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066号)

江鹤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江兵与被告江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江鹤峰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利息总计3236.68元,利息加本金共计101715.6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066号)

江鹤峰:本院受理原告盛江兵与被告江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江鹤峰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利息总计3236.68元,利息加本金共计101715.6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635号)

徐金枝:本院受理原告吕岗勋与被告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吕岗勋与被告徐金枝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吕岗勋借款26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63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利息总计42万元,以26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78号)

陈自由:本院受理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离婚;二、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的儿子陈龙生归原告方丽霞所有,由被告陈自由每月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于每月的10日前支付,今后发生的抚养费由原告方丽霞支付);三、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共同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州街道横塘村横塘路1号的房屋归被告陈自由所有,于每年的9月10日前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50元,由原告方丽霞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78号)

陈自由:本院受理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离婚;二、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的儿子陈龙生归原告方丽霞所有,由被告陈自由每月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于每月的10日前支付,今后发生的抚养费由原告方丽霞支付);三、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共同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州街道横塘村横塘路1号的房屋归被告陈自由所有,于每年的9月10日前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50元,由原告方丽霞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78号)

陈自由:本院受理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离婚;二、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的儿子陈龙生归原告方丽霞所有,由被告陈自由每月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于每月的10日前支付,今后发生的抚养费由原告方丽霞支付);三、原告方丽霞与被告陈自由共同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州街道横塘村横塘路1号的房屋归被告陈自由所有,于每年的9月10日前支付陈龙生生活费800元(至陈龙生满18周岁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650元,由原告方丽霞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604号)

胡真法、王照艳:本院受理原告张兆浦与被告胡真法、王照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将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0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草席款人民币115283.3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08号)

赵建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将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0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草席款人民币115283.3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645号)

林正方:本院受理原告陈宗明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将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0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草席款人民币115283.3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645号)

胡真法、王照艳:本院受理原告张兆浦与被告胡真法、王照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将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0日)。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草席款人民币115283.3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5691号)

黄国情、黄革彦、黄显坤、陈伟英: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英与被告黄国情、黄革彦、黄显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温岭市人民法院

1、交易基准日:2021年4月21日24时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3299.19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温岭市人民法院

2、报价日:2021年8月9日

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温岭市人民法院

3、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竞价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责任。

温岭市人民法院

2、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

4、我分行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0574-81855591 138574565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年7月7日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本着将律师事务所做强做大,促进律师事务所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300006855510827)与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30000751947801K)决定予以合并,现将合并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以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为存续主体,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依法办理注销。2、合并后,原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和

浙江杭